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泉店
煤矿生产能力核定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1 概述

1.1 项目基本情况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泉店煤矿（以下简称泉店煤矿）隶属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区划为河南省许昌市所辖的建安区灵井镇，少部分属于禹州市褚河乡，煤矿工业场地西距禹州市 21km，东距许昌市 16km。井田东西走向长约 7.0km，南北倾向宽约 1.8~3.0km，面积约 16.6km²，周边无相邻矿井。主要开采二₁、二₃、四₆煤层。

2003 年 10 月，河南省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了该区的探矿权。2004 年 2 月份，由煤炭工业部郑州设计院完成了《河南省许昌市泉店矿井预可行性研究报告》，2005 年 4 月取得了河南省煤炭工业局《关于神火集团泉店煤矿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规【2005】202 号文），2005 年 7 月取得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南许昌泉店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05】2747 号文），2006 年 4 月取得了河南省煤炭工业局《关于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泉店煤矿初步设计的批复》（豫规【2006】318 号文）。为解决中央风井对西翼 14 采区、22 采区的通风困难，泉店煤矿提出建设西风井，并委托煤炭工业郑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泉店煤矿西风井工程初步设计》，2014 年 08 月 11 日，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豫工信煤〔2014〕436 号文予以批复。

2017 年 12 月，河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完成了《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泉店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2018 年 5 月，

河南省瓦斯治理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泉店生产能力核定报告书》，2018年9月，河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办公室以豫煤行【2018】250号文对生产能力核定结果进行了批复。2019年8月，河南省煤炭地质勘察研究总院编制完成了《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泉店煤矿生产地质报告》。产能核定工程已完成投资148168.74万元，本次新增环保1128.5万元。

本次产能核定环境影响评价仅针对煤矿开采生产系统（主副井工业场地+西风井场地），不包括选煤厂及变电站。

1.2 原有环保手续情况

2005年8月取得了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河南省许昌市泉店煤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5】681号文）。

2010年3月取得了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河南省许昌市泉店煤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验【2010】65号）。

2017年1月，取得了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泉店煤矿西风井工程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许环然审【2017】1号）。

2021年1月企业完成了西风井的自主验收。

矿井工业场地内建设有180万吨/年选煤厂，2007年8月，河南省环保局以豫环然表【2007】11号文对《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泉店选煤厂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11年1月，取得了河南省环保厅《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泉店选煤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豫环验【2011】6号）。

1.3 开采方案主要内容

根据产能核定报告，泉店煤矿设计生产能力 120 万 t/a，服务年限 48.3 年，2006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0 年 5 月竣工投产。2017 年 11 月，泉店煤矿委托河南省瓦斯治理研究院有限公司对矿井进行生产能力核定，最终确定该矿生产能力核定结果为 210 万 t/a。矿井采用立井单水平上下山开拓，全井田布置主井、副井、中央风井、西风井四个立井，主副井井口标高 +122.6m。主井负责矿井提煤，副井担负全矿井提人、矸石、设备及升降材料等任务。通风方式采用混合式通风，主井、副井进风，中央风井、西风井回风。主井、副井及中央风井在主副井工业场地内，西风井单独工业场地。

泉店煤矿采用立井单水平上下山开拓。矿井可采煤层为二₁煤、二₃煤和四₆煤，设计了 11、12、14、21、22 采区，主采二₁煤、配采二₃煤。二₁煤采用综采放顶煤工艺，二₃煤采用综采一次采全高。经过矿井近年的地质实际揭露情况，二₃煤层煤厚变化较大，部分区域不可采。矿井目前布置 2 个二₁煤综采放顶煤工作面生产。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二₁煤、二₃煤和四₆煤累计消耗资源储量 1541.62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14515.40 万吨，累计查明 16057.02 万吨，剩余可采储量 6914.51 万吨，剩余服务年限 23.52 年。因山西组下部的二₁煤层为全区主要可采煤层、中下部的二₃煤层为局部可采煤层，下石盒子组四煤段中部的四₆煤层大部可采，四₆煤层煤层厚度 0~1.97m，平均 1.17m，在 120 万 t/a 环评时，四₆煤仅计算储量未进行开采设计，本次产能核定也仅对四₆煤进行储量统计并计入服务年限内，

未对四₆煤进行开采设计及巷道布置。本次环评不包含四₆煤的开采。

1.4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公众参与过程

本次项目生产能力由 1.2Mt/a 核增至 2.1Mt/a，产能提升 0.9Mt/a。根据《河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办公室关于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泉店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结果的批复》（豫煤行【2018】250 号），国家发改委审查通过了泉店煤矿产能核增置换方案，并以《关于河南神火集团泉店煤矿和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郁山煤矿核增生产能力产能置换方案的复函》（发改办运行【2018】1097 号）进行了批复，泉店煤矿生产能力核增符合发改运行【2017】763 号关于优质产能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基本条件。同意泉店煤矿生产能力由 120 万吨/年提高到 210 万吨/年。

根据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20〕63 号）第十八条“单个煤矿生产能力较原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增加 30%及以上的，应依法重新开展环评。本通知印发前，相关煤矿项目生产能力与环评文件不一致等历史遗留问题，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和国家能源局等相关部门另行组织研究解决，推进行业健康持续绿色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国家矿山安监局综合司联合印发的《关于解决煤矿生产能力变化与环保管理要求不一致历史遗留为题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21〕722 号），在环环评【2020】63 号文件印发前，已取得生产能力核定批复和已完成核增所需产能置换方案审核的煤矿，列入历史遗留问题范围，按照本通知有关规定履行环评等

手续。本项目原环评批复能力为 120 万吨/年，产能核定能力为 210 万吨/年。产能核定增加 90 万吨/年，增幅 75%，在 30%~100% 之间，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该项目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等有关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采用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示等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活动，广泛听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2022 年 04 月 15 日~04 月 29 日在神火集团公司网站发布了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

2022 年 10 月 19 日在神火集团公司网站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公示，并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和 10 月 26 日在东方今报进行了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的报纸公示，同时在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村庄进行了张贴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第一次公示日期及公开方式

在确定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后，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神火集团公司网站进行了项目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第一次信息公示截图见图 1。

公 示 链 接 :

<http://www.shenhuo.com/home/content/content/?categoryId=19&articleId=4>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泉店煤矿 生产能力核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

发布人: admin 发布时间: 2022.04.15 11:56:1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现就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发布第一次公示。

(一)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泉店煤矿生产能力核定项目

项目地点: 许昌市

项目性质: 生产能力核定

项目规模: 210万吨/年

项目内容: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泉店煤矿(以下简称泉店煤矿)隶属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西部。泉店煤矿设计生产能力120万t/a,服务年限48.3年,2006年3月开工建设,2010年5月竣工投产。2017年11月,泉店煤矿委托河南省瓦斯治理研究院有限公司对矿井进行生产能力核定,最终确定矿井生产能力核定结果为210万t/a。

矿井采用立井单水平上下山开拓,全井田布置主井、副井、中央风井、西风井四个立井,主副井井口标高+122.6m。通风方式采用混合式通风,主井、副井进风,中央风井、西风井回风。主井负责矿井提煤,副井担负全矿井提人、矸石、设备及升降材料等任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

(二)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王平

联系方式: 0374-5787108

联系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灵井镇泉店煤矿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评价单位: 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路210号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或者以信件和传真等书面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特此公示!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15日

图 1 第一次公示截图

2.2 第一次公示内容

第一次公示内容见如下：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泉店煤矿 生产能力核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现就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发布第一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泉店煤矿生产能力核定项目

建设地点：许昌市

建设性质：生产能力核定

建设规模：210 万吨/年

建设内容：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泉店煤矿（以下简称泉店煤矿）隶属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西部。泉店煤矿设计生产能力 120 万 t/a，服务年限 48.3 年，2006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0 年 5 月竣工投产。2017 年 11 月，泉店煤矿委托河南省瓦斯治理研究院有限公司对矿井进行生产能力核定，最终确定矿井生产能力核定结果为 210 万 t/a。

矿井采用立井单水平上下山开拓，工业广场内布置主井、副井、中央风井、西风井四个立井，主副井井口标高+122.6m。通风方式采用混合式通风，主井、副井进风，中央风井、西风井回风。主井负责矿井提煤，副

井担负全矿井提人、矸石、设备及升降材料等任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

(二)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平

联系方式：0374-5787108

联系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灵井镇泉店煤矿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评价单位：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路 210 号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或者以信件和传真等书面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特此公示！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

2.3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至2022年11月3日分别在神火集团公司网站、东方今报和周边村庄进行了项目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见3.3。

3.2 公示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至2022年11月3日分别在神火集团公司网站、东方今报和周边村庄进行了项目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公示截图见图2。

公示链接：<http://www.shenhuo.com/home/list/list?categoryId=19>



东方今报公示（2022.10.22）

东方今报公示（2022.10.26）

泉店煤矿生产能力核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发布者: admin 发布时间: 2022.10.19 09:36:21

泉店煤矿生产能力核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泉店煤矿生产能力核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现将建设项目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泉店煤矿生产能力核定项目。

二、项目概况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泉店煤矿(以下简称泉店煤矿)隶属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西部。泉店煤矿设计生产能力120万t/a,服务年限48.3年,2006年3月开工建设,2010年5月竣工投产。2017年11月,泉店煤矿委托河南省瓦斯治理研究院有限公司对矿井进行生产能力核定,最终确定矿井生产能力核定结果为210万t/a。矿井采用立井单水平上山开拓,全井田布置主井、副井、中央风井、西风井四个立井,主副井井口标高+122.6m。通风方式采用混合式通风,主井、副井进风,中央风井、西风井回风。主井负责矿井提煤,副井担负全矿井提人、矸石、设备及升降材料等任务。

三、建设项目及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单位: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机构: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iksScrnsmrYTH5Jy5vbAIQ>

,提取码:6wxd。

2、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移步至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查阅。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1、公众意见征求的范围: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2、公众意见征求的主要事项: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对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影响减缓措施的意见和建议,项目建设/运营中需要关注的问题及其它需要说明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公众可以依法另行向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反映。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如需索取相关补充信息、反馈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时,请通过邮寄、发送电子邮件的形式给出意见,并尽可能提供自身联系方式,以便意见采纳与否的及时反馈。具体联系方式为:

联系人:王平

联系电话:0374-5787108

邮箱:shawn_05@qq.com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灵井镇泉店煤矿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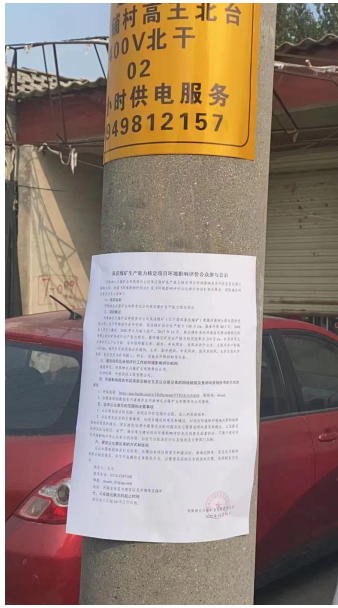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19日

第二次网站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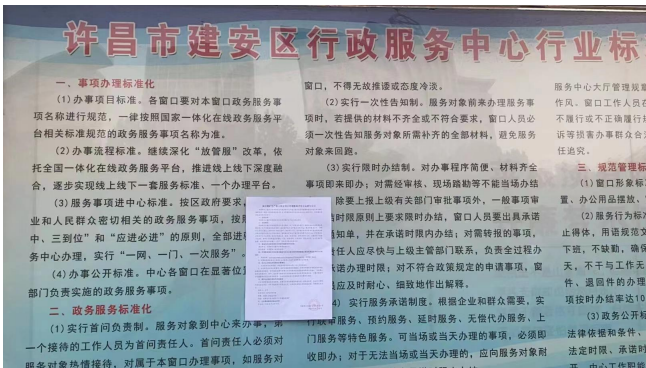
小庄杨村张贴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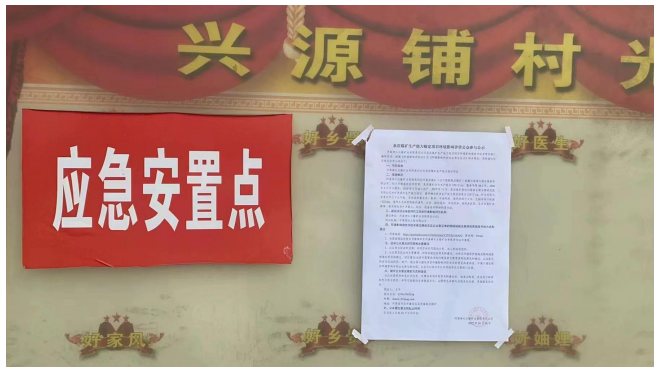
高王张贴公示



灵井镇张贴公示



建安区张贴公示



兴源铺村委会张贴公示

3.3 公示内容

第二次公示内容见如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泉店煤矿产能核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目前已基本编制完成，现将建设项目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项目概况

名称：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泉店煤矿生产能力核定项目

概况：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泉店煤矿（以下简称泉店煤矿）隶属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西部。泉店煤矿设计生产能力 120 万 t/a，服务年限 48.3 年，2006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0 年 5 月竣工投产。2017 年 11 月，泉店煤矿委托河南省瓦斯治理研究院有限公司对矿井进行生产能力核定，最终确定矿井生产能力核定结果为 210 万 t/a。矿井采用立井单水平上下山开拓，全井田布置主井、副井、中央风井、西风井四个立井，主副井井口标高+122.6m。通风方式采用混合式通风，主井、副井进风，中央风井、西风井回风。主井负责矿井提煤，副井担负全矿井提人、矸石、设备及升降材料等任务。

建设项目及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单位：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机构：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见附件 1，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移步至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查阅。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公众意见征求的范围：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公众意见征求的主要事项：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对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影响减缓措施的意见和建议，项目建设/运营中需要关注的问题

及其它需要说明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公众可以依法另行向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反映。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2。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如需索取相关补充信息、反馈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时，请通过邮寄、发送电子邮件的形式给出意见，并尽可能提供自身联系方式，以便意见采纳与否的及时反馈。具体联系方式为：

联系人：王平

联系电话：0374-5787108

邮箱：15038659365@163.com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灵井镇泉店煤矿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反馈意见起至时间：2022 年 10 月 19 日~2022 年 11 月 3 日（共 10 个工作日）

附件 1：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泉店煤矿生产能力核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

附件 2：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泉店煤矿生产能力核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0 月 19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名称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泉店煤矿生产能力核定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3.4 查阅情况

第二次信息公示期间，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项目所在地泉店煤矿工业广场办公室放置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人申请查阅报告。

3.5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第二次信息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提出建议和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不属于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未开展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5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在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泉店煤矿产能核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公众参与期间，没有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提出建议和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泉店煤矿产能核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2 年 11 月 5 日

